

华泰财险附加伤残等级赔偿表条款 B（CB 版）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永久性伤残赔付比例以伤残等级赔偿表约定为准。

本附加条款对赔款按下列约定处理：

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赔偿，对被保险人的每一雇员的赔偿不得超过保险合同规定的个人赔偿限额，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规定的累计赔偿限额；**对被保险人的每一雇员在一次意外事故项下的赔偿不得超过上述赔付表一项以上的赔偿金额；被保险人对于赔偿之前的受伤雇员病情加重的，以伤残评定等级较高者为准，在赔偿限额内赔偿；对于赔偿之后因保险事故以外原因导致病情加重的，保险人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中所指伤残等级是参照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制定。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款条件不变。